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暨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审议2021年报的董事会议程、相关提案及资料，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2021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必备文件齐全，暂未发现影响董事会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需要补充，也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同意将2021年报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文件及相关资料，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28,446,404.7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9,542,068.56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9,954,206.86 元，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增未分配利润 51,037,476.67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4,431,350,482.30 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4,751,975,820.67 元。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回购金额 323,064,545.21（不含交易费用），其中 2021 年度当年发生回购金额 153,067,317.11 元（不含交易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2,364,122,864 股为基数，每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8 元(含税)；B 股按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共计支付股利 66,195,440.19 元。此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4,685,780,380.48 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与报告期内回购股份金额合计 219,262,757.30 元。本年

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6.76%。

独立董事意见：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和高质量发展，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我们对本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大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完成情况，同意《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管薪酬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捐赠总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2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实施包括善建基金、慈善公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关爱助学、基础建设、帮扶特殊群体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年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以及捐赠款项支付审批等。

独立董事意见：对外捐赠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要求，我们本着认真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基于公司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基础上，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专项说明：

- (1) 报告期公司未为控股股东、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2)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0元。
- (3) 报告期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34,389.74万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4,478.96万元人民币。
- (4)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在年度中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未发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因担保事项而引发的纠纷。

6、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规定，及结合子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和未来的发展，公司2022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22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对象分别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按照不低于公司取得短期借款的平均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财务资助业务审批流程和资金管控等内控机制，确保资金按期收回和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开展，保障公司整体稳定运营。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总体风险可控。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单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2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水平，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参考 A+B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平均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税前 15 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税前 20 万元人民币/年。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了所处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赵思渊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我们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大众交通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暨 2021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卓福民



(签名)

姜国芳

(签名)

曹永勤

(签名)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大众交通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暨 2021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卓福民

姜国芳

曹永勤



(签名)

(签名)

(签名)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大众交通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暨 2021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卓福民

姜国芳

曹永勤



(签名)

(签名)

(签名)